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駿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麗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清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即視為起訴。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承攬被告之「台灣電力公司臨時停車塔新建工程-地工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訂有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），原告完成系爭工程第9期即民國111年3月份工程及第10期即111年4月份工程之工程進度，被告並未依約付款，雙方於111年7月11日召開會議協調，被告允諾第9期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4,299元及第10期工程款2,644,042元，合

計積欠7,408,341元工程款，將於111年7月15日或同月20日給付，惟被告仍未依約給付，為此聲請發支付命令。依系爭工程合約第二十四條約定「…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，…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。是兩造已有管轄合意，本院就本件訴訟即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